

大冶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2/3

填报科室：法规股

填报人：杨浩楠

联系方式：19971221657

审核人：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	行政机关 (个)	授权组织 (个)	受委托组 织 (个)	内设法制 部门 (个)	内设行政执 法部门 (个)	行政执法人 员 (人)	行政执法人 员清理 (人)	行政执 法事 项 (个)	行政执 法事 项清 理 (个)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1	0	1	1	0	72	0	411	0
县(市、区)									

说明：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填表格中的第1、2行数据，统计本单位和县（市、区）执法单位情况；县（市、区）司法局填表格中的第3行数据，汇总本级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情况。

1. 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事项统计情况司法行政机关要做好审核工作。2. 行政执法人员清理人数是在因退休、调离执法工作岗位等原因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数量。3. 行政执法事项清理数量是指因行政执法部门权责事项调整等原因行政执法事项增删划转修改事项数量。

说明：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填表格中的第1、2行数据，统计本单位和县（市、区）执法单位情况；县（市、区）司法局填表格中的第3行数据，汇总本级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情况。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其他行政处罚；（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5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其他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49	49	49	0	0	0
县(市、区)						
涉企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其他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49	49	49	0	0	0
县(市、区)						

说明：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填表格中的第1、2行数据，统计本单位和县（市、区）执法单位情况；县（市、区）司法局填表格中的第3行数据，汇总本级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情况。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5年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宗)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县(市、区)													
涉企行政强制措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涉企行政强制措施数量(宗)					涉企行政强制执行数量(宗)							合计(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宗)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县(市、区)													

说明：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填报表格中的第1、2行数据，统计本单位和县(市、区)执法单位情况；县(市、区)司法局填报表格中的第3行数据，汇总本级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情况。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

(四) 2025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 (次)	行政检查实施 (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率
			双随机一公开 (次)	非现场检查 (次)	综合查一次 (次)	联合检查 (次)	专项检查 (次)	涉企入户检查 (次)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180	180	57	0	0	0	2	177	9%
县(市、区)									

说明：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填表格中的第1、2行数据，统计本单位和县（市、区）执法单位情况；县（市、区）司法局填表格中的第3行数据，汇总本级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情况。

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不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发现问题率=（涉企入户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次数/总涉企入户检查次数）×100%。

(五) 2025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3	13.969325	0	0	0	0	0	0	0	0	3
县(市、区)											
单位名称	涉企行政征收		涉企行政裁决		涉企行政给付		涉企行政确认	涉企行政奖励		涉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3	13.969325	0	0	0	0	0	0	0	0	3
县(市、区)											

说明：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填表格中的第1、2行数据，统计本单位和县（市、区）执法单位情况；县（市、区）司法局填表格中的第3行数据，汇总本级别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情况。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3.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4.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六) 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平台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名称	主要功能	运行情况	名称	主要功能	运行情况
市级执法单位						
县(市、区)执法单位	0	0	0	0	0	0
县(市、区)						

说明：市级行政执法单位填表格中的第1、2行数据，统计本单位和县（市、区）执法单位情况；县（市、区）司法局填表格中的第3行数据，汇总本级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街道）情况。

1. 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以建设单位作为填报单位，如平台建设单位是市司法局，市、区共用，则单位名称为市司法局，计为一个平台。2. 行政执法平台由行政执法部门填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由司法行政机关填报。

三、2025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5年，我局共受理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11起，均进行了妥善处理。举报事项属实且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5起，已进行了立案处理。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